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 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六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2
议案七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44
议案八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9
议案九 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
议案十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1
议案十一 关于 2026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62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4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9
审阅事项: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鹏峰）.....	70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枫平）.....	78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剑平）.....	86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守生）.....	94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

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

七、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015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推举监、计票人；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6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股东交流；

八、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权，切实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落实。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恪尽职守，持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面对国内能源行业洗牌加剧以及上游购气成本波动的挑战，董事会引领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合理规划，克服困难。依照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和年度关键任务安排，董事会确保了责任的明确、工作的稳步推进以及风险的严格控制，从而确保在复杂的形势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输售气量 39.65 亿方；营业收入 51.09 亿元；利润总额 4.39 亿元。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5.24 亿元，负债总额 32.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7.10 亿元。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成公司治理架构调整

2025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统一安排，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制度的修改，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在董事会人员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董事构成，增加了一名职工董事，取消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责。

（二）依法合规召集股东会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共计召集召开股东会 5 次，审议议案 26 项。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

公司严格遵循股东会的相关要求，召开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采取了分段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严格贯彻落实会议决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办事机构的作用。公司及时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规定以及市场信息，公司及时聘请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全面落实了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督促经营层严格控制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好股权激励日常管理等各项事项。

（四）认真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公司恪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致力于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决策权。董事会依据法律、合规等要求，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公司按时且高质量地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各季度报告等定期公告，同时根据日常业务实际情况，发布了 92

项临时公告及其相应的附件资料。公司所有公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致力于全方位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规范化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键环节受到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和《2025 年度市值管理实施方案》，指导公司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回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并确保及时反馈；同时，公司成功举办了四次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多方面的提问。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次接待了机构投资者的视频和现场调研。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积极互动提升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可。

（六）做好股权激励日常管理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部分员工因离职、调动不再满足激励条件。2025 年年初，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执行了回购注销程序。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达到解除限售要求，公司于 3 月初顺利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第一个限售期股份解锁并成功流通上市，让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次享受到与公司共成长的红利，进一步激励了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今年初，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变化情况，继续做好回购注销

工作。同时，公司对第二个业绩考核期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其他批次尚在锁定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暂未达到要求。

三、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对 64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对 2025 年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所有议题均以全票赞成的方式通过，在涉及关联方的议题中，相关方已主动回避。在投票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弃权或反对票。所有会议的决议均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得到有效执行或正处于执行阶段。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承接了监事会职责。2025 年度，各专业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对 33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议题内容涵盖年度预算与决算、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内部审计以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方面。各委员会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罗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促进公司经营

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及日常工作中，始终坚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议题均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专业的决策作用。独立董事还积极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具体相关内容见附件《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四、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既是科学谋篇布局的关键阶段，更是推动规划蓝图转化为行动指南、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取得既定成绩的基础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动和市场波动的挑战，广泛而细致地规划，长远而根本地考虑，以实际行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明确年度目标，加强督促落实

综合考虑国内外行业现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合理预计 2026 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预计 2026 年营业收入 50.97 亿元，利润总额 4.72 亿元。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作决策、促发展”作用，以年度经营目标为引领，高效决策并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及时跟进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并合理进行指导建议，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二）聚焦战略引领，推动落地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环境变化，切实发挥“定战略”作用，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的前瞻性，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精准谋划战略布局，强化战略落地执行监督，推动公司持续深耕主业、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优化发展路径，实现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有机结合。

（三）坚守合规底线，完善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规范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运作机制，强化会前沟通机制，确保全流程合规；优化治理结构，及时跟进监管要求，梳理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确保相关条款与最新监管规则要求对齐；深化合规管理，开展合规培训，防范违规风险。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缩小市场估值与公司内在价值的差距；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展示公司社会价值，让公司股东、社会、员工等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将积极参加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典型违规案例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董事的专业素养与风险判断能力；组织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开展调研、讨论，赋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撑部门建设，提升其专业水平、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展望 2026 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务实的工作作风，强化战略引领、坚守合规底线、防范各类风险、聚焦价值创造，切实履行好董事会的职责使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5 年年报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6QDAA1B0105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510,881.82	579,869.55	-11.90
利润总额	43,882.78	46,094.61	-4.80
净利润	32,989.09	33,467.78	-1.4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447.61	33,263.26	-2.45
总资产	752,449.64	744,620.36	1.05

所有者权益	429,189.78	389,217.31	1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10.69	-1.13

三、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369.90	6.30	51,842.29	6.96	-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27	0.53	10,015.90	1.35	-60.02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7,652.11	1.02	10,557.27	1.42	-27.52	
预付款项	19,594.49	2.60	16,495.51	2.22	18.79	
其他应收款	1,407.11	0.19	2,287.49	0.31	-38.49	主要系保证金到期退回所致
存货	3,990.10	0.53	4,443.09	0.60	-10.20	
其他流动资产	6,339.41	0.84	8,307.92	1.12	-23.69	
长期股权投资	190,368.51	25.30	164,934.31	22.15	1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3.84	0.94	25,242.69	3.39	-71.98	主要系对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因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48,039.32	46.25	338,055.18	45.40	2.95	
在建工程	57,907.44	7.70	59,177.15	7.95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4.73	1.04	4,193.11	0.56	86.61	主要系预付投资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309.11	2.83	10,007.24	1.34	112.94	主要是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25,122.19	3.34	40,347.87	5.42	-37.74	主要是结算供应商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26,650.04	3.54	25,528.68	3.43	4.39	
其他应付款	10,554.10	1.40	16,109.85	2.16	-34.49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发放股利冲销其他应付款,以及改线项目竣工结算第三方补偿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17.01	5.54	66,025.66	8.87	-36.82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2,678.07	7.00	2,288.24	0.31	2,202.13	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75,533.66	10.04	100,193.52	13.46	-24.61	
应付债券	62,131.95	8.26	85,867.70	11.53	-27.64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期初余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同比增减比例 (%)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	52,602.86	12.26	49,047.99	12.60	7.25	
资本公积	122,616.70	28.57	98,390.13	25.28	24.62	
库存股	1,888.70	0.44	3,235.47	0.83	-41.63	主要系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
专项储备	7,995.50	1.86	7,669.36	1.97	4.25	
盈余公积	23,939.42	5.58	21,016.80	5.40	13.91	
未分配利润	161,742.07	37.69	151,817.57	39.01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94.21	86.44	330,028.51	84.79	12.41	
少数股东权益	58,195.57	13.56	59,188.80	15.21	-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189.78	100.00	389,217.31	100.00	10.27	
---------	------------	--------	------------	--------	-------	--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发生额	2024 年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510,881.82	579,869.55	-11.90	
减：营业成本	446,102.84	511,493.02	-12.78	
税金及附加	1,998.55	2,146.59	-6.90	
销售费用	2,989.33	2,999.44	-0.34	
管理费用	15,622.15	17,098.02	-8.63	
研发费用	685.60	698.42	-1.84	
财务费用	5,620.55	5,944.97	-5.46	
加：其他收益	758.75	231.87	227.23	主要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25.20	6,642.37	-19.83	
二、营业利润	43,852.70	45,948.21	-4.56	
三、利润总额	43,882.78	46,094.61	-4.80	
减：所得税费用	10,893.69	12,626.83	-13.73	
四、净利润	32,989.09	33,467.78	-1.4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47.61	33,263.26	-2.45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是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变革态势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

况进行编制的。编制过程中对子公司和各部门预算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仔细审核。

二、预算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预计公司全年完成输售气量 41.15 亿立方米。

三、预算年度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预算	2025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09,714.97	510,881.82	-0.23
营业成本	440,998.30	446,102.84	-1.14
营业利润	47,026.64	43,852.70	7.24
利润总额	47,197.38	43,882.78	7.55
净利润	37,079.72	32,989.09	12.40

四、预算年度工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预算	2025 年度	增减率
			(%)
工资	19,309.72	18,365.03	5.14
人数	1,201.58	1,217.67	-1.32
人均工资	16.07	15.08	6.55

五、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2026 年预算编制售气、购气价格以 2025 年实际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如购气价格、售气价格、管输价格发生变动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六、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计划和指标分解到各部室（中心）及子公司，明确各部室（中心）及各子公司的责任和计划目标，为公司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通过各预算责任单位实际完成与预算的对比，考核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分析实际偏离预算的程度，评价其预算期的经营业绩或工作业绩，落实奖惩政策，最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476,128.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8,175,702.86 元，减去 2025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26,212.52 元和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半年度股利分配 196,004,945.50 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7,420,673.7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526,028,5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808,57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5 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6 年度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7.93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按照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和具体融资方案以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上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现将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 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	2,671.4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050.4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9.3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54.9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8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5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47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32.0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1.45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4.55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4.4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9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9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0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3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1.6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1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9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长丰皖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5.00	59.6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0.00	136.7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25.00	210.50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124.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00	1,029.62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	836.97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	816.35
	安徽省能源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378.92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接受服务	240.00	193.42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0.00	138.95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	0.9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5
	小计			3,260.00
合计			6,610.00	8,100.67

2. 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0,875.30 万元，2025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401.86 万元；预计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贷款发生额 8,372.46 万

元，偿还贷款本金 1,900 万元，期末实际贷款余额 19,072.46 万元，报告期支付贷款利息 395.67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实际通过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900 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2.7 万元。

具体如下：

(1)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0,000.00	0.05%-0.30%	31,176.41	934,056.45	924,357.56	40,875.30
合计	/	200,000.00	0.05%-0.30%	31,176.41	934,056.45	924,357.56	40,875.30

(2)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0,000.00	2.10%-2.65%	12,600.00	8,372.46	1,900.00	19,072.46
合计	/	200,000.00	2.10%-2.65%	12,600.00	8,372.46	1,900.00	19,072.46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	------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2,300.00	8,1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宣城—宁国—黄山支线项目贷款授信	8,000.00	7,6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江支线项目贷款授信	10,000.00	1,803.47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皖联络线项目贷款授信	10,000.00	1,568.99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预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
小计			6,350.00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省能源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接受服务	24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
小计			4,180.00
合计			10,530.00

2. 预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

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 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等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等

2.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15,3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3.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1 楼 104

法定代表人：凡中才

主要股东：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合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4.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科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厨垃圾处理；水产养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5.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朱巷镇代集路和振兴路交口东北角老烟草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伟

主要股东：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地热资源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6.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杨世明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7. 长丰皖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造甲乡 X107 县道沛罗路许圩村村委会旁办公大院

法定代表人：杨军宝

主要股东：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8.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山关村鲤鱼冲水库旁

法定代表人：王忠科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特许经营项目）；灰渣销售；污水处理。（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宾涵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4,66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2.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胜利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3.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8 号贵都花园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等

14.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姚斌涵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5.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镇七都村上街组

法定代表人：丁先明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住宿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6.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新能产业园五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冠琼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

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等

17.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2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三站社区

法定代表人：慈祥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供热、电力服务；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8.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253.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龙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9.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办雷桥村东田郢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王安湘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物）处理；供热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污水（渗滤液）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0.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51.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1.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丰县陶楼乡

法定代表人：童晓俊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灰、渣销售；热力生产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2.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7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法定代表人：葛金龙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3.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9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凤台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梁生林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4.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74.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陀弥山南冲

法定代表人：张义安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5.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临泉县牛庄乡生活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李正勇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不含危险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炉渣销售；渗滤液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6.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明路范岗林场

法定代表人：戴庆义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电力、供热研发及销售；灰、渣销售；电力

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7. 安徽省能源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力伟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28.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8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G 栋南 2 楼 204-1 室

法定代表人：叶茂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皖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9.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658.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洪军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维保服务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4.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在经营范围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双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 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 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双方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 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现将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000.00	49,398.2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500.00	11,648.87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2,000.00	11,371.1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8,489.23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7,533.45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6,903.41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5,623.01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000.00	3,718.93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	2,284.0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1,667.49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1,147.81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0	40.8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103.89
	小计		135,700.00	109,930.34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 劳务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00.00	779.41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	104.91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	79.79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	63.65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	38.18
	芜湖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36.02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接受服务	20	8.78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5.54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	5.09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1.10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0.62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0.04
	小计		1,340.00	1,123.14
			137,040.00	111,053.48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000.0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500.00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50.00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000.00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小计		122,550.00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接受劳 务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天然气	20,000.00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 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购买服务	600.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 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00.00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 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芜湖名气家生活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购买服务	20.00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小计		
			144,930.00

三、关联方介绍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求

主要股东：安庆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等。

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明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4.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赵海明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克燕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等

6.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7.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8.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9.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王苏皓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攀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1.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78A 室

法定代表人：王悦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2.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2、2 楼 202、3 楼 302、4 楼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主要股东：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3.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不含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船舶、物资打捞；航务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不含水上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燃气管材及钢塑加工服务等

14.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7 层 1701-17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衡翔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15.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28 层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主要股东：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16.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主要股东：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 2 号办公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主要股东：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营范围：燃气管道工、燃气调压工、燃气输送工、燃气用具安装检修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职业技能培训等

18.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31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主要股东：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19.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春东村 13-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主要股东：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20.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2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乔涛

主要股东：卓裕（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鼎昌工程设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的施工，燃气、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设备安装，非开挖管线修复工程，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1. 芜湖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繁阳大道 18 号升华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2.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村红门楼 291 号界碑

法定代表人：王桂政

主要股东：名气家投资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蔬菜种植、销售；淡水鱼、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农业产业化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园林绿化环境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举办农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果蔬采摘；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住宿服务等

23.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44.6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2-A 室

法定代表人：刘威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租赁、材料采购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为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关联方主要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招标采购程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审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阅皖能财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对皖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公司 2026 年拟投资 107,673.25 万元，包括公司长输管线项目投资、城网子公司投资、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技改、科创等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等，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长输管线项目投资	20,000.00
2	城网子公司投资	19,777.46
3	综合能源项目投资	8,946.79
4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846.30
5	股权投资	48,609.70
6	其他投资	4,493.00
合计		107,673.25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三条 公司对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审计部为牵头支撑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法律合规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经营部等部门协同配合。</p>
	<p>第四条 委员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独立性原则。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独立工作和判断，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p> <p>（二）客观公正原则。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客观公正；</p> <p>（三）合法合规原则。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p>
	<p>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就辞职理由和需要由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工作。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工作。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六）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监督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p> <p>(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p> <p>(四)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p> <p>(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拥有下列权利：</p> <p>(一) 委员会委员有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p> <p>(二) 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议题材料，并要求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p> <p>(三) 委员会委员有权赴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了解更为详细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委员会委员应当秉承科学、严谨、忠实、勤勉的理念，尽职尽责；</p> <p>(二) 委员会委员必须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p> <p>(三) 委员会委员有在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上签字的义务；</p> <p>(四) 委员会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p>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履职方式：</p> <p>（一）听取经理层成员工作汇报；</p> <p>（二）列席公司经营分析会、重大投资项目研究专题会等相关会议；</p> <p>（三）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p> <p>（四）访谈经理层成员和职工；</p> <p>（五）专题问询重大事项；</p> <p>（六）组织开展专项调研、专项检查、专项督察、专项评估、综合监督；</p> <p>（七）其他必要方式。</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加强对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和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的有效监督，定期听取经理层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授权对象行权情况报告，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确保董事会决议落实、授权可控。</p>
	<p>第十七条 委员会结合监督工作需要，每年选择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p>
	<p>第十八条 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可能危及上市公司安全、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或者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财务违规、重大财务风险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p>
	<p>第十九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独立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家为其履职提供专业支撑，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牵头支撑部门负责或协调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牵头支撑部门负责或协调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六) 其他相关事宜。</p>	<p>(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六)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施与运营情况 。 (七) 其他相关事宜。</p>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四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落实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审阅事项：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鹏峰）

本人李鹏峰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自主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鹏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国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李鹏峰	9	9	0	0	0	5

2025 年，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 4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解锁、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 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1-22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	2025-04-0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	同意

		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2025-06-2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5-07-15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5-0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跟进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进展，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子公司调研，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结合行业现状，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整体良好，建议公司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改革、完善内控管理、强化成本管控与经营效益，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稳健有序，

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海先生、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倪井喜先生、徐

伟先生、陶青福先生、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张先锋先生、曹根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金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鹏峰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枫平）

本人孟枫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自主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孟枫平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经济学部访问学者，合肥市蜀山区第四届人大代表，安徽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农业大学会计学教授，安徽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

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孟枫平	9	9	0	0	0	5

2025 年，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出席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解锁、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 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1-22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	2025-04-0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	同意

		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2025-06-2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5-07-15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5-0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规范定期报告编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展，与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建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加强财务建设，确保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子公司调研，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结合行业现状，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盈利水平，优化现金流管理与经营质量，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

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海先生、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倪井喜先生、徐伟先生、陶青福先生、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张先锋先生、曹根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金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孟枫平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剑平）

本人章剑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自主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章剑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监察处法务，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

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章剑平	9	9	0	0	0	5

2025 年，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解锁、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 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1-22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	2025-04-0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5-06-2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5-07-15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5-0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子公司调研，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结合行业现状，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经营效益，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海先生、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倪井喜先生、徐伟先生、陶青福先生、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张先锋先生、曹根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金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剑平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守生）

本人罗守生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自主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守生先生，中国国籍，69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罗守生	9	9	0	0	0	5

2025 年，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3	3
-------	---	---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解锁、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 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1-22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	2025-04-0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2025-06-2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5-07-15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5-0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子公司调研，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结合行业现状，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强化成本

管控与效益提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海先生、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倪井喜先生、徐伟先生、陶青福先生、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

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张先锋先生、曹根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金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守生

2026 年 4 月 8 日